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274107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4日

商 标

KENI 嫫妮

申 请 人 钟泽锋

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城厢镇小慕村西下组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研磨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（香料）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空气芳香剂